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311破56号之一

申请人：徐州市耘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21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徐州人和居食品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徐州市耘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28日指定江苏尊鼎力律师事务所担任徐州市耘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本院裁定受理徐州市耘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债权人向徐州市耘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进行了审核，编制了债权表，对债权人徐州人和居食品厂申报的1笔债权进行了确认。经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没有异议。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视为其接受债权审查结果，故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截至目前无争议的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徐州人和居食品厂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汤文平
审	判	员	黎 方
审	判	员	孙 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赵	龙
书	记	员		王	莉

徐州市耘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债权类别
1	徐州人和居食品厂	7000	普通债权
	合计	7000	